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105 年 05 月 06 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 年 07 月 14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2 月 25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03 月 18 日校長核定發布

- 一、 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訂定「護理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於護理科專業教師。
- 三、 實施原則：
 - (一) 護理專業教師從應聘起六年內應完成 120 天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提升其專業相關實務能力，範圍包括：

| 研習/研究面 | 臨床實務面 | 每年須完成之天數 |
|----------------|-----------------------|-------------|
| 第一類實地研習 或研究 | 個別案件-產業機構研習或 研究 | 不限 |
| | 團體案件-臨床實務 (包含實習指導) | 實習指導 一梯次 |
| 第二類產學合作 計畫案 | 產學合作 | 不限 |
| 第三類深度實務 研習 | 實務成長 | 5 天 |
| |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 | 不限 |

- (二) 實習指導教師含講師每年帶實習達6個月(含以上)，得不適用此方案。
 - (三) 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之場所、時間與內容，於不影響科務及教學進行下，由教師自行接洽。
- 四、 實地研習或研究：
 - (一) 期間得申請公差假，並依差假規定程序辦理。
 - (二) 申請方式：
 1. 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實務成長)，請教師先行擬定實施計畫書(附件一)，送教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科務會議審議後，再請教師上簽核可，始得執行。
 - 五、 成果、考核、預警與申覆：
 - (一) 每學期期末針對教師進行產業教師研習、研究及實務成長現況，結束後2週內完成成果報告書，送交電子檔案由科存檔備查，並於科務會議安排成果發表會。
 - (二) 前項三類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技術合作處公告限期要求，每年最晚於

3月10日及10月10日前合併三項產業研習或研究型式，填寫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時數審查表及各型式需繳交之相關佐證資料予所屬科彙整，其研習時數之計算，經科教評會審核、推動委員會複審決議後，准列研習或研究時數。

- (三) 於學期末統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累積之時數，填寫「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累積日數統計表」，於每年3月15日及10月15日前內繳交到技術合作處彙整，再提交推動委員會報告統計結果。
- (四) 並於每次會議後，由技術合作處分別向各科發出未完成教師預警通知。
- (五) 教師於時數認證有疑議時，可於提出時數認證時向科及推動委員會提出，由推動委員會決議申覆結果。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